



# 三重東區扶輪社

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## 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內(新北市三重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與高中生而設。

## 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 (三) 冠名獎學金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### 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、五專五年級生及三重(新北)高中生。
2. 父母雙亡、單親、父母中有一領重度殘障手冊、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三重區者。
3.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(80分以上)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〇三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6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7. 若重複申請三重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及三重(新北)高中生。
2.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三重區者。
3.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(80分以上)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〇三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. 若重複申請三重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 (三) 冠名獎學金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及三重(新北)高中生。
2.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三重區者。
3.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(80分以上)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〇三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. 若重複申請三重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 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1. 名額：至少 **10** 名。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五千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止。

六、評 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底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(以郵戳為憑)。

備註：

## 1. 應繳附文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文件(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)。
- (2)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(需有體育成績)。
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(4) 志工服務時數、重度殘障手冊(父或母)、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乙份。
- (5)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- (6)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我曾經參與的社區服務，以上限用電腦打字(各800字以內)。
- (7) 文章一篇—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(2千字以上)。

2. 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3. 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
郵寄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 22-1 號 3 樓 周主委兆熊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陳小姐